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县市监罚决字 (2018) 32 号

当事人(个人): 张坤山; 身份证号
411527197208169072; 性别: 男; 年龄: 46 岁;
文化程度: 小学;
住址: 河南省淮滨县三空桥乡宋庄村东东组;
经营地址: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
联系电话: 13669902096; 邮政编码: 830037。
当事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_____
住所: _____
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案件的由来和调查经过:

2018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艾尼瓦尔·阿不都热衣木、张浩翔接举报,依职权检查发现张坤山未办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情况下在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租用房屋内加工生产洗洁精,其行为涉嫌未按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规定,涉嫌构成了无证无照生产食品相关产品(餐具洗洁精)的违法行为。由所长地理木拉提·哈密提安排,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于2018年12月20日立案,由艾尼瓦尔·阿不都热衣木、张浩翔负责此案的调查工作。经过对当事人的调查取证工作,基本上查清了张坤山无证无照生产食品相关产品(餐具洗洁精)违法事实,现案件调查已经终结。

违法事实：

当事人张坤山在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租用房屋内加工生产洗洁精，未办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等证照。经现场检查发现成品洗洁精 9 桶（50kg/桶），价值 630 元，没有销售，搅拌机一台、AES10 桶（170kg/桶）、BX-6502 洗涤专用 9 袋（25kg/袋）、磺酸 1 桶（200kg/桶）、片状氢氧化钠 5 袋（25kg/袋）、84 消毒液 9 桶（50kg/桶）、加工粉碎盐 5 袋（50kg/袋）。

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张坤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2、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在其居住场所加工生产洗洁精的事实。

3、现场照片证据，证明当事人加工生产洗洁精的生产场所现场。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或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记录在卷。

案件性质：

当事人上述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规定，构成了无证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县市监罚听告【2018】32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乌县市监罚事告【2018】3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处罚依据：

鉴于当事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客观上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积极整改，且能及时改正以上错误，

社会危害程度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生产的洗洁精9桶(50kg/桶)价值70元/桶。2、罚款126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缴纳罚没款(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帐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